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登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借款1,000万元，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胡登吉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通贵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通贵支行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饲料原料采购。

该借款分两笔执行，其中 2,900 万元借款为第一笔，由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附着物、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合同清单为准），并由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胡登吉、刘淑芬、青铜峡市鑫泽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铜峡市顺宝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900 万元借款为第二笔，以公司持有的 1,000 万元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胡登吉、张治国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0日